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69號

01
02
03 原 告 黃秉茂
04 訴訟代理人 黃國珍
05 被 告 重新國寶大樓管理委員會
06
07 法定代理人 鄭志賢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原告起
10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
11 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係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請求確
12 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
13 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如訴訟
14 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
15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
16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先位
17 聲明係請求確認重新國寶大樓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區分所有權
18 會議八、討論事項及決議第一項決議無效。經核原告前開之請
19 求，並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法上權利為主張，應認係屬因財產權
20 而起訴，又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
21 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
22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
23 之。至備位聲明請求撤銷重新國寶大樓於113年11月26日區分所
24 有權會議八、討論事項及決議第一項決議。核其聲明，自經濟上
25 觀之，訴訟目的含括在聲明第1項內，訴訟標的價額不另計算。
2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
2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28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李瓊華